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5] 012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5年10月22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村委会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四至巷距及建设规模	面积(m ²)
1	塘口村委会	祝俊华	住宅	实业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587.28 m ²	119.86

附表：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祝俊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实业岭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952.933	465657.784									
J2	2373950.333	465673.906									
J3	2373943.087	465672.737									
J4	2373945.686	465656.615									
J1	2373952.933	465657.784									
S=119.86平方米 合0.1798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86 m²		建筑高度	18.4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	立体	飘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路	或	檐	深	墙外	排水	装饰	门	窗	外高
		间距	阳台	板		放大	形式	线			差
	屋前（东）	空地	1.8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4.5m	1.2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0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